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吳秉叡、何欣純、劉耀豪、陳歐珀、鄭麗君、葉宜津、李昆澤、邱志偉、許智傑、蘇震清、林岱樺等 28 人，有鑑於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唯有勞保沒有，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雜誌報導，勞保基金即將在 20 年內破產，而當前平均薪資已倒退回 14 年前水準，也就是說，目前 35 歲以下的民間企業上班族，不但「賺最少、繳最多」，且當自己要退休時，可能還領不到退休金，打拚半生所繳交的勞保費用，到最後也無法獲得保障。根據雜誌分析，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開始「吃老本」，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到了民國 120 年，「老本」用完，攸關全台 900 萬勞工權益的勞保基金，將正式破產。
- 二、目前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但唯有勞保沒有，如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勞保面臨破產後，虧損將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對於辛苦大半輩子的勞工而言，最後不僅無法退休，更賠上自己辛苦儲蓄的勞保金，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 三、我國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在全國經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濟成長趨緩，景氣高度不確定下，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提案人：	趙天麟	吳秉叡	何欣純	劉耀豪	陳歐珀
	鄭麗君	葉宜津	李昆澤	邱志偉	許智傑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	李俊侶	蕭美琴	許添財	李應元	魏明谷
	段宜康	邱議瑩	黃偉哲	林淑芬	管碧玲
	陳節如	姚文智	陳唐山	尤美女	黃文玲
	陳其邁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p> <p><u>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u></p>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p>	<p>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二、有鑑於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唯有勞保沒有，勞保局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止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在面臨全球景氣衰退，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將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